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威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文核准，山东威达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2,37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8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XAA30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3600265314	6,20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商行文登支行	817890001421001671	7,000
合 计			13,2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0
补充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5,000
补充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2,000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 3 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签订借款协议，以借款的形式投入上述两家公司用于实施上述 3 个募投项目。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经营范围：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开发、集成、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威达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德迈科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德迈科总资产 25,663.63 万元，净资产 12,469.6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59.41 万元，净利润 1,178.79 万元（未经审计）。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 2 号

注册资本：965.1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精密铸造件等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东情况：山东威达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精密铸造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达精铸总资产 5,585.91 万元，净资产 3,215.65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9.57 万元，净利润 469.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2,000 万元用于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5,000 万元用于苏州德迈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5,000 万元用于精密铸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 4.5%；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对利率进行调整。

5、结息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的 10 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利息。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

项无异议。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概述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山东威达及全资子公司精密铸造、苏州德迈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1、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本财务顾问。经本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2、本财务顾问及项目经办人的监督

本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本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本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的调查与查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山东威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山东威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对山东威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1、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支出和设备采购支出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实际兑付资金的时间延后,也会使募投资金暂时闲置。

(二)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与山东威达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期限

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3、投资额度

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

（1）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2）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风险控制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山东威达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山东威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同意山东威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利国

解 明

张 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